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交通信号灯维护

标段 2: 交通信号灯配时服务

项目编号: 0617-2511FZ2196/2

采购人: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4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	61
第六章	评标方法	7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0617-2511FZ2196

项目名称: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交通信号灯维护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7962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标段1:交通信号灯外场维护):

合同包预算金额: 3639888.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服务	交通信号灯外 场维护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639888.00	3639888.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约定维护之日起12个月。

合同包 2(标段 2: 交通信号灯配时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 1576512.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其他服务	交通信号灯配 时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76512.00	1576512.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

合同包 3(标段 3: 交通信号灯网络连接):

合同包预算金额: 260832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単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3-1	其他服务	交通信号灯网 络连接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608320.00	260832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合同包 4(标段 4: 监理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 13728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3-1	其他服务	监理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7280. 00	137280. 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项目通过终验为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标段1:交通信号灯外场维护)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

合同包 2(标段 2: 交通信号灯配时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

合同包3(标段3:交通信号灯网络连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

合同包 4(标段 4: 监理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标段1:交通信号灯外场维护)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依照执行;
- 3.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资质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3.3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2(标段2:交通信号灯配时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依照执行;
- 3.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资质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3.3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3(标段3:交通信号灯网络连接)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 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 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依照执行;
- 3.2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4(标段 4: 监理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依照执行;
- 3.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机电安装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
- 3.3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u>2025年09月08日至2025年09月15日</u>,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注: 1. 网上投标确认流程: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咸新区) (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 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2. 获取采购文件方 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 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投标人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 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3.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 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4. 本次招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 标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签章加密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关 于 使 用 不 见 面 开 标 方 式 的 相 关 "http://xxxq.sxggzy.jv.cn/fwzn/004003/20210721/ab3c3cb9-7ef6-4def-a822-9a25e26c8bb4. html"内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开标地点: 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和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注泾大道创新大厦裙楼)第 6 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 29号);
 -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 35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14) 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七、如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

联系方式: 王心驰 029-335851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西北 (陕西) 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二环南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联系方式: 029-853986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任晓洁、贺怡、杨东峰

电话: 029-853986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1. 1	采购人	名称: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二环南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联系人:任晓洁、贺怡、杨东峰 电话:029-85398605
2. 1	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本项目特定条件 投标人信用信息 查询	同招标公告 "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注: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6.3	招标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8. 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及代理机构指定的 接受质疑联系部门	1、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3、联系部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 4、联系电话:029-85362812 5、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2 楼 1203 室
8.2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8.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 时间	1、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 2、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
11. 1	报价要求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不得因报价原因减少任何工作内容。 凡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费用,若未能在报价中进行体现,则视为投标人已经将相关费用在报价中进行了综合考虑,在本项目费用支付时采购人也不做任何追加。 投标总价报价不得高于本标段采购预算,投标单价报价不得高于本标段最高单价限价。(注:服务期限约12个月,投标总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价	=投标单价*12)			
		标段	服务要求	最高单价限价		
		2	信号灯配时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内 容及技术规范,以及国标和行业标准	131376.00 元/月		
11.3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否				
12.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营(三润供——函——(一标税——(一标在的二—表部——;——三—四—截证——五—截法———————————————————————————————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会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是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即改争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材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是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是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世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缴费凭据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是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世份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世份数费凭据或社保机观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十制度。 即资产负债表、利 附注);事业法人提 具的资信证明; 几构出具的数量的 个月为机证明文件; 一个人类出具的数量证明/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七)投标人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子与智能化专业
		承包资质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八)不 得 为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
		转 至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
		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
		项由资格审查小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
		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
		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九)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财库
		(2019) 38 号文规定,此项由资格审查小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
		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书。
		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
		照无效投标处理。
		2) 书面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3)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3	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不要求
15. 1	是否要求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详见本章附件一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 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自
		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
		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2. 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
		法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若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不再执行上述价格折扣的办法。
16. 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7. 1	投标文件份数	
17. 2	电子版文件要求	
		所有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
17. 3	法人代表签字要求	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全名,也可以加盖法人代表名章代
		替签名。
17. 6	ú ÷	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公章或可加盖经公章授权的本单位其他
17.0	印章	印章(附公章授权书原件,格式自拟)。
18. 1	投标文件装订、包装、	/
10.1	密封及标记要求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至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u> 整
		注: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
		子投标文件进行签封、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事宜,电
19.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子投标文件递交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如出现电子投
		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
		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 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
		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
		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同时将非加密电子投标文
		件拷贝自带。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供应商须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政府采
		购网进行注册。
		4、本次招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
		-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在截
		止时间前签章加密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
		区)。关于使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相关事项详见
		" http://xxxq.sxggzyjy.cn/fwzn/004003/20210721/ab3c3cb9-
		7ef6-4def-a822-9a25e26c8bb4.html"内容。
		5、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递交
		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一副(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
		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送至或邮寄至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1 层 1103 室, 联系人: 任晓洁, 联系方式:
		029-85398605。
		6、当上传至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的文件与纸质
		版不一致时,以平台上传电子版为准。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地点: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和西咸新
21.1	刀 你时间把怎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创新大厦裙楼)
		第 <u>6</u> 开标室
		1、审查时间: 开标结束后;
		2、审查内容:
		2.1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21.5	投标人资格审查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
		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2.2 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
		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
		其投标为无效。
		3、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4.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 1	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 3_名中标候选人。
		确定中标人后3日内,以该标段预算金额为基数,由中标人参照
		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 号〕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
		费。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例如: 该标段预算金额为 500 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
		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0.8%=3.2万元
		合计收费=1.5+3.2=4.7(万元)
		1.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标段为单位,投标
		人必须就一个完整标段进行响应。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
		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
		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
		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
31	其它事项	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
		动。
		2. 已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佐证。投标人
		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附件一: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号

各设区市、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金融机构、有关企业:

自 2012 年起,我省启动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我们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2018年10月8日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 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 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 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 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 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 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资金来源

-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 1.2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1.3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合格投标人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 2.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 2.4两个以上的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 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 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 定条件。
- 2.4.1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合同份额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
- 2.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其相关投标均为无效。
- 2.5 投标人必须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 2.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 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 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 6.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
 - 第六章 评标方法
-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6.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7.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8.1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部 门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8.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8.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包括产品样本、彩页、说明书等)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
 - 10.2 投标人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1.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 1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1.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1.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2.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 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 12.4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
- 12.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及文件。缺少上述证明及文件或证明及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

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2.4.2 上述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等,也可以是实物,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
- 2) 服务内容、实施方案、人员组织和质量保证措施等的详细说明;
- 3) 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4)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 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5)服务成果模型等。

13.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符合相关文件精神,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中给予加分优惠(详见评标方法)。

14.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标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投标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标方法)。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时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5.2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5.4 开标后经审查,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5.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的;
 - 15.6.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5.6.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5.6.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15.6.5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法人代表签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4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署全名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包装、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如果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而引起的投标文件误投、提前 启封或投标资料泄露等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必须派出代表,在本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物品等递交至投标地点。投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和18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20.4 在开标之后,对于投标人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其他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投标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 开标、审查与评标

21. 开标

- 21.1 本项目采取线上不见面模式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工作,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开标大厅进行电子签到。注:供应商参加开标时须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认证锁(CA锁),用于响应文件解密时使用。供应商在开标现场因 CA 锁未及时更新或其他供应商自身因素导致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否决其投标。
-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 2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1.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22.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2.4 如果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标方法

-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为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 定标

- 26.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人。
 - 26.3 采购人也可以委托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6.4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如果中标人为小 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6.5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6.6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6.7 关于本次评标的特别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中标与落标通知

27.1 中标人确定之后,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通知未中标的投标 人,并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8.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29.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0.1 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 日内,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1. 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五) 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除外。
- 31.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第三章 合同格式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交通信号灯维护

(标段____: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二零二五年 X 月 X 日

甲 方: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

乙 方: 中标人(全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交通信号灯维护(标段2:交通信号灯配时服务)的服务合同,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原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合同标的的内容、数量

对辖区内交管大队共计接收的 483 处交通信号灯(因迁移接收等其他因素,以上项目数量可能浮动变化,以调整后的实际数量为准)进行为期 12 个月的信号配时服务。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

	合同总价:	¥	元(大写_)) ,	值价:	¥	元 (大
写) (D						

本项目实行按月考核按季度据实结算,即自本合同签订日起,每满三个月为一个结算季度。 首季度截止日为,从本合同签订之日为起算点计算至第三个月中与签订日相同日的前一日,后续 依此类推。本项目各月考核后的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各月费用=每月的信号灯配时服务费用(投标人最终中标价)*考核比例-考核后应当扣减的费用 各月费用的计算应先由乙方报监理单位核算,监理单位核算完成报甲方复核确认。乙方不得 向甲方主张支付未经甲方复核确认的费用。

各季度最终结算金额=该季度内各月费用之和。但本合同前三个季度的最终结算金额之和,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80%。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且本项目经甲方终验后,支付第四季度最终结算金额。各季度最终结算金额之和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乙方应当在接受甲方各次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若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合格或延期,甲 方有权迟延履行付款义务,且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的(不含政府 财政支付部门审查时间和支付时间),即视为甲方已按期支付。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乙方未及 时提供合格有效的等额发票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收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 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中止或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向甲方索赔及主张违约金的理由。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单方根据实际履行内容调整本合同附件的考核指标、考核内容等, 乙方对此知晓且同意。

_	. L. t- t			~	-
 .	中标人	. #	\vdash	1書	艮

1,	中标人名称:	

$2\sqrt{2}$	开户行名	称:	
3. [账	号:	
1, 1		址:	

四、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 服务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 2. 服务地点:按照标段划分范围执行。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 2.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3. 由于乙方责任事先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而单方面延迟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延迟违约金。延迟违约金按每天支付合同价款的 0.5%。延迟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完成项目的义务,但如延迟交付必然导致考核、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延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 4.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或不合格的或本项目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乙方提供的产品与原系统及设备不兼容导致的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 5. 由于乙方工作遗漏、错误等原因使项目出现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除免收遗漏、错误部分的相关费用外,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的售后人员,且提供的售后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 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售后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 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 正,对乙方单位员工不适合参与此工作时,甲方有权要求换人。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 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 利息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 7. 乙方在本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对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应予保密。本合同的解除和终止不免除 乙方的保密义务。
 - 8. 除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本项目实施中

所需的各类设备、搬运、耗材及用品等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且乙方需提供考勤所需设备和 巡查分所(含郊县)所需交通工具(产生的所有费用及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发现乙方有 此类行为或没有提供以上设备和工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合同总 价款 30%的违约金:

- 9. 对乙方相关产品资料的所有权、使用权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并允许其使用本项目的相关内容。
 - 10.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 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 11.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 12.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若上述金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则甲方有继续追偿遭受的损失的权利。
- 13.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质疑,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的,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14. 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资料。根据合同的规定,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并按进度完成每天的工作量。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完成项目实施的,每延误一天,应付合同总价款 0. 1%的逾期违约金,(但由于受天气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工期顺延),逾期 1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外,乙方应承担因延期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承担的质量是否符合要求而对项目的实施进行调整。
- 15. 乙方应根据工作需要,派出相关专业的工作人员、设备进行项目配合及监督执行。乙方提供的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原因最终达不到合同要求造成损害后果时,乙方应当对此承担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但该损害后果是由甲方提供材料不实等甲方自己原因导致的除外。
- 16.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乙方负责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对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和工程及时维护、更新或修

复,维护、更新或修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18. 乙方所有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单位在工作中造成的一切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和消防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单位全权负责,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民事、刑事法律相关责任。

- 19. 乙方因招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一经发现,因此影响服务质量及项目进度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 20. 乙方在合同履约期和质保期间,如发生数据安全事故或未及时响应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甲方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向出具履约保函的金融机构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根据本合同规定及履约保函的承诺,对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的保证金进行相应扣除,直至问题得到妥善解决或履约保函保证金扣完为止。
 - 21.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由乙方单位承担的其他责任。

六、成果交付要求

服务成果: 月度总结报告、年度综合总结报告。

月度总结报告是每月工作的总结报告,包括:交通舆情收集及跟进情况、勤务保障情况、临时调控、单个路口配时、协调路段巡查优化工作内容及进度、信号配时月报,以及其它当月开展的信号配时工作等,以word格式呈现,需装订成册。

年度总结报告成果根据项目进展连续提交,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2) 路口电子化基础信息台帐;
- (3)信号配时项目常态工作成果(有机整合常规巡查登记表、投诉处理表、绿波带成果、西安信号配时手册、信号配时管理机制及流程规范化成果、舆情应对成果及其它相关成果内容);
 - (4) 整体管控策略研究报告;
 - (5) 重点区域综合提升报告;
 - (6) 骨干走廊综合提升报告;
 - (7) 关键节点综合提升报告;
 - (8) 其它项目相关的成果文件。

本项目按照甲方要求开展验收工作,验收时提交全套文档的书面或电子资料1套。

七、最终验收

本项目按照甲方要求开展验收工作,验收时提交全套文档的书面或电子资料 1 套。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 1、参照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及投标文件;
- 2、《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 28827.1-2012);
- 3、《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服务能力成熟度模型》(ITSS. 102015)。

八、违约责任

- 1、如中标单位事先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而单方面延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中标单位逾期累计15天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 2、部分服务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在指定期间内更换服务人员。
 - 3、因中标单位提供的服务侵害他人权利或者造成采购人损害的,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4、中标单位未按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单位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要求中标单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为了保证采购人的权益,采购人有权指定第三方提供服务,但第三方维修费、交通费、人工费等合理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 5、因中标单位自身原因未能处理好自身内部的劳动纠纷导致采购人受损,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中止履行合同,中标单位仍应承担逾期等违约责任,如在采购人获知该违约事项后30日内中标单位仍不能处理完毕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单位按照合同总价款10%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6、中标单位应在提供服务验收合格后提供质量保证责任,质保期内中标单位应在质量问题出现后24个小时处理完毕,否则中标单位构成违约,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对于维修维护等服务采购人委托第三人处理产生的费用中标单位应全部予以承担。
- 7、中标单位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7天内退还已收取的款项。上述约定的违约条款可合并适用, 合并适用后仍不能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继续追偿。
- 8、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 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 9、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 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守约方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纠纷的,违约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 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合理费用。

九、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 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 地震等。

- 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 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 行合同的协议。
 - 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的条件

-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自通知发出之日起合同终止:
- 1.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服务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 1.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1.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 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自甲方负责人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关委托代理人均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之 日以及见证人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不一致的,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 2. 合同一式8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方执5份,乙方执3份(含办理结算2份)。

十三、专利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 业设计权等权利纠纷。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 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 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 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乙方因知识产权引发的法律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该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合同内产生的全部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十四、合同修改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成果交付要求

本项目交付软件的全部源代码、数据库用户名密码、库表结构和第三方接口。

十五、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其他事项

-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合同中标价为含税价格。
-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包括以下文件并按照如下顺序解释:
 - (1)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有);
 - (2) 招标文件及答疑、澄清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投标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仍不能解释的,以甲方解释为准。

签章页,以下无本合同正文内容

甲方	乙 方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 (公章)	(公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维护要求及考核

- (1)按照西安市公安局的相关规定,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发现中标人违约失信情况,将记录在案,并向采购人相关审计、管理部门报备。失信企业以及在公安部、西安市公安局和西咸新区公安局等单位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行贿、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再次参与采购人项目投标的,采购人政府采购部门应在评标现场将有关情况向各位评标专家进行披露。
- (2)根据考核办法对中标人进行工作考核,每项考核内容1次未通过处以相应扣费。考核内容和扣费标准如下:

序号	考核内容	扣费标准
1	未按要求进行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的	500 元/次
2	未按照采购人要求调整配时且无充分理由的	500 元/次
3	配时方案存在原则性错误或较大漏洞的	300 元/次
4	设备安装调试工作不按照相关安全规范进行维护的	300 元/次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其他相应工作的	300 元/次
6	同一地点在十天内连续两次发生相同负面配时舆情的	300 元/次
7	配时派单工作回复不满意的	300 元/次
8	配时派单完成后,互联网交通数据对路口评价效果出现下降的 (例如路口拥堵评级从 E 降到 F)	300 元/次
9	大队配时派单后,维护人员未及时反馈的	200 元/次
10	不符合大队配时要求的其他情况	200 元/次

- (3)对中标人履约过程实行三单制考核,视发现问题的轻重对应下达提示单、整改单和督办单。 每张提示单扣减当月绩效考核 1 分,每张整改单扣减当月绩效考核 3 分,每张督办单扣减当月绩 效考核 5 分。三单制使用原则如下:
- 1. 提示单:考核内容所列问题被甲方发现,未造成與情等后果,未造成甲方资产流失,经提示可快速整改到位的情形。
- 2. 整改单:一是因维护工作不力,被媒体舆情关注,造成影响,经整改可快速恢复。二是维护工作不实不细,整体工作没有改观。

3. 督办单: 一是因维护工作不力,被媒体與情关注或网络炒作影响较大; 二是信号灯维护工作上级通报批评; 三是因信号灯维护工作,产生交通安全或安全生产隐患。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格式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部分)

标段_	:				
项目编	号:				
	1 to 1 1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_	月_	日	

项目名称: ______

目 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书
- (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_	月日			
经营期限:	_			
姓名:性别:	年龄:_	职务:		
系	(申请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原	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	章。		
		投标申请人:		(公章)
		年	月	Ħ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	
<u>(投标人名称)</u>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u>(</u>	年 月 日)成立,现注册地址为(填
<u>写完整的地址信息)</u> ,营业(办公)地址为 <u>(</u>	<u>真写完整的地址信息)</u> 正式联系电话为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	授权 <u>(被授权人姓名)</u>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
对本次政府采购 <u>(招标项目名称)(标段 :</u>	
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	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特此证明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月日	
1	
附件: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注: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 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三、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 变动表及其附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附件1);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附件1)。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 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附件1);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五)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 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附件1):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附件1)。

(七)投标人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资质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八)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资格审查小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九)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资格审查小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 变动表及其附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附件1);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附件1)。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 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附件1):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五)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 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附件1);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附件1)。

附件1: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力	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具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
动记录。	
2. 我为	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的	单"中。
3. 我为	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
配合提供相	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刻	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为	承诺。
供应商名	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七)投标人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资质二级以上(含二级) 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单位名称)</u> 的 <u>(项目名称)(标段 :</u>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标段 :)</u>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文件中明
<u>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 (标段 :)</u>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文件中明
<u>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符合/不符合_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招标人名称)__单位的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名称(盖章)	:		
法定代	式表人或其	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	盖章):	
	Н	期:	年	月	Ħ

注: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资格审查小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九)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资格审查小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标段_	:					
项目编						
	投标人:				(公章)	
	_					
	日期:	年_	月	日		

项目名称: _____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 (三) 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 (四)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 (五) 技术方案

(一)、投标函

· / · · · · · · · · · · · · · · · · · ·	
致: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	
根据贵单位_(项目名称)(标段:)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姓
<u>名、职务)</u>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本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1) 投标总价为: 元 大写:;	
投标单价为: 小写: <u>元/月</u> 大写:。	
(注:服务期限约12个月,投标总价=投标单价*12)	
(2) 服务期限: <u>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u> 。	
(3) 我方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4)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投标文件,确认无误。	
(5)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	们
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6) 我们同意在贵方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本投标函对我	方
具有约束力。	
(7)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要求提交的全部资格和其他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愿	承
担一切法律责任。	
(8)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9) 我方同意,如果中标,向招标代理机构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	理
服务费。	
(10) 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	文
件中明确说明。	
(11)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	合
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1人你八石你(皿早):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_		
	投标总价 (元)	小写:元 大写: 注: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投标单价 (元/月)	小写:元/月 大写: 注: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
	合同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工件规定的实质性 和条件响应情况	备注 : 投标人应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在此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如投标人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应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如投标人不填写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情况,则视为投标人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三)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 求	投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 求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说明

备注: 1. 对第五章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做出响应。

- 2、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服务要求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 处罚。

供应商保证:除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服务内容 及技术要求。

	投标人	.名称(i	盖章)	:			_
法定付	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	(理人	(签字	或盖章) : _	
	日	期: _		_年	月	日	

(四)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说明

备注: 1. 对第五章中的商务要求做出响应。

- 2、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 处罚。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名	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	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	(盖章)	:
	日	期:	_年	_月	_目

(五)、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信号优化工具
- 2. 路口、区域信号控制及调优效果保障和提升方案
- 3. 项目实施方案及创新服务方案
- 4. 应急措施
- 5.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6. 拟派项目组人员(详见附表一)
- 7. 企业实力
- 8. 售后服务
- 9. 业绩(详见附表二)

附表一:项目人员组成一览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姓名	年龄	从业年限	备注

附表二: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注: 后附 1、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2、提供本单位或本单位主要人员以往从事信号优化服务项目期间,参与完成重大活动、 保障、成果的证明,以及信号优化服务工作得到业主认可的相关证明,证明材料不局限于表扬信、 工作联系单等。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若有)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西咸新区交通信号控制在交通管理工作中的应用能力,充分发挥道路交通信号控制对于缓堵保畅的重要支撑作用,进一步推进西咸新区城市道路在交通信号配时服务工作方面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充分发挥交通信号控制对交通行为的规范、引导和约束作用,做好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提高通行效率的"守护者"。对辖区内交管大队共计接收的483处交通信号灯(因迁移接收等其他因素,以上项目数量可能浮动变化,以调整后的实际数量为准),进行为期12个月的信号配时服务。

二、服务内容

1 信号配时优化

持续采集更新路口基础信息,开展路口巡查及路口控制策略优化,开展协调子区建设和跟踪调试,进行交通突变疏解,兼顾常发信号配时问题与突发信号配时问题,在巩固既有信号配时优 化成果的基础上不断建设新成果,保障服务范围内信号控制路口持续稳定高效运行。

1.1 路口档案管理

采集信号控制交叉口基础信息,对项目范围内现有路口建立电子化基础信息档案,档案数据包括路口车道分配、信号灯类型、有无二次过街信号灯等设施设备数据。主要工作内容含两部分,一是对受道路改造、施工等导致交通信号基础信息发生改变的路口进行数据变更。新增及变更的路口基础信息与现有档案的数据类型、格式一致,并进行电子化存档;二是对新建路口基础信息档案进行增补,对服务期内静态资料发生改变的路口,及时完成路口基础信息的更新工作。

1.2 路口常态巡查优化

1.2.1 路口巡查

为提高对信号控制系统运行状态的动态把握和快速反应,定期对重要路口进行巡查,及时发现责任区域内信号配时存在的问题,为信号配时参数优化调整提供依据。

(1) 巡查内容

对路口交通信号控制方案运行情况(进口排队拥堵、进口空放)、路口交通冲突情况(人车冲突、车流之间的冲突)、配套设施等信号配时相关要素进行巡查。

交通信号配时情况:配时方案、相位相序是否合理等情况;

交通冲突情况: 行人与车辆之间的冲突问题、转弯信号与行人之间的冲突问题、车辆与车辆 全屏灯冲突问题、车辆汇流冲突等问题; 交通安全情况: 行人过街时间是否足够和相位清空时间是否充足,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渠化设施情况: 交通标志标线、二次过街岛、车道划分等是否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

(2) 巡查方式

巡查以线上巡查为主、线下巡查为辅。线上巡查是在控制中心或辖区分控中心利用交通监控 视频进行交叉口及路段交通运行状态识别,主要应用于视频覆盖较全面的路口。线下巡查主要是 对辖区路口进行实地调查,主要应用于视频覆盖不足的路口。

(3) 巡查时间

日常巡视: 巡视时间涵盖全天, 20: 00 至次日 8:00 时段的巡视以工作时间视频回放为主; 临时任务巡视:接到甲方指派的临时任务,在 4 小时内到现场。

(4) 巡查频率

根据甲方要求的巡查内容,重点路口作为主要巡查路口,每季度巡查1轮。

1.2.2 路口信号控制方案优化

结合路口交通特征时变、日变及季节性变化、交通组织变化等,持续优化路口信号配时参数 提升配时方案与交通特征的匹配度。同时针对市民、媒体等反映的配时不合理路口,进行必要的 补充调查,并根据实际情况对路口信号控制方案进行优化或重新设计。信号控制方案优化或重新 设计后,原历史方案不得删除。

(1) 工作内容

- 1)现状调查:路口信号控制方案优化或重新设计需要综合考虑路口的渠化、信号灯组合形式、交通流运行特征以及特殊交通管控需求等内容;
- 2) 控制目标分析:根据每个路口不同现状,制定信号控制优化设计方案。一般控制目标围绕安全提升、秩序提升、效率提升三个层面,如机动车延误最小、通行能力最大,人均延误最小等:
- 3) 控制策略制定:控制策略是控制目标的实现路径,结合控制目标因地制宜的制定相应控制策略:
- 4)信号控制参数设计:信号控制参数设计内容包含时段设计、相位相序设计、绿信比设计、清空时间设计、周期设计、相位差设计、最大绿/最小绿/单位绿设计等;
- 5)方案实施:对信号控制参数进行下发、核对、跟踪,确保信号控制方案按设计无偏差运行
- 6)方案评估修正:方案实施后持续跟踪一周,对方案运行效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方案进行微调修正,直至方案稳定高效运行。

- (2) 按工作要求执行以下内容
- 1)绿信比、临时方案、时段表等可根据路口需求即时调整,相位方案更改需上报甲方知悉, 并逐步逐灯观察确保路口运行正常、合理;
 - 2) 根据季节、用地开发等引起的交通规律变化及时调整路口控制策略;
 - 3) 积极主动跟踪优化问题路口控制策略。

1.3 协调子区巡查及方案优化

- (1) 工作内容
- 1)现有协调子区跟踪优化:对现有协调子区运行情况进行巡查,主要通过浮动车法跟踪协调子区停车次数和旅行时间,对在线运行但效果欠佳的协调子区进行协调参数优化、进一步细化协调子区时段划分、对具备条件的子区进行连接以提升协调子区道路长度;
- 2)新增协调子区:将新增的路口纳入干线协调控制,同时对现状不适合纳入干线协调子区的路口提出更换信号灯、渠化改造、更换信号机、联网接入等建议,主动创造条件扩大协调子区覆盖路口和联网协调率。
 - (2) 按工作要求执行以下内容
- 1)每月完成15条协调子区巡检,并按规范表格填写子区运行跟踪表,发现在线运行的协调子区效果发生变化的,完成对现有方案参数进行调整,保证已有子区能够维持良好的协调子区控制效果;
- 2)新增的干线协调子区采集路口间距、路口渠化、路口交通运行情况及路口不同时段控制方案等信息,时段含平、假日早高峰、晚高峰、平峰,并提供协调子区时距图,时距图一般包含协调子区公共周期、协调设计车速、相位差、相序、带宽等协调控制基本参数;
- 3) 绿波带新增或优化后,现场跟踪对协调子区参数进行调试,效果稳定后采集前后的双向行程时间、停车次数、排队长度变化情况等指标进行协调子区效果评估。

1.4 交通保障

(1) 工作内容

交通保障主要面向可预见的交通突变和偶发交通突变, 两类交通突变的主要工作内容分别为:

- 1) 偶发交通突变:主要针对突发事件(如事故、红绿灯故障、流量突变等)引起的交通拥堵或空放,尤其是高峰期,因交通过饱和,路网较为脆弱,局部偶发交通突变极易引发区域性拥堵,需要及时发现、及时通过人工干预、临时方案等手段快速疏解,以降低偶发交通突变对交通运行稳定性的影响:
 - 2)可预见的交通突变:主要针对提前预知会发生的交通变化情况(如春节、清明、寒暑假等

特殊节假日、暴雨等恶劣天气、施工占道、马拉松等大型活动以及特勤保障等),提前制定信号控制预案,并根据甲方要求派员到指挥中心或大队指挥中心值班保障,及时根据交通流情况调整交通信号预案,保障特殊情况下信号配时保持平稳运行。

- (2) 按工作要求执行以下内容
- 1)工作日安排驻点指挥中心值班保障,关注交通运行情况,主动优化常发配时问题,及时发现交通异常并配合辖区大队进行疏解。
 - 2) 特殊节假日提前1日做好信号配时参数预案调整,并安排专人值班跟踪运行;
 - 3) 恶劣天气根据不同预警等级做不同层级应对;
- 4)施工占道及大型活动影响提前1日做好疏解预案,并安排专人跟进实际进度同步执行并修正预案。

1.5 协助工作

1.5.1 中队走访座谈

积极开展基层走访交流,深入基层了解信号配时诉求、展示信号配时成果,推动基层信号配时问题短平快处置,强化中队对信号配时工作的参与和认同。工作内容:

- 1) 走访按要求填写走访登记表;
- 2) 中队反映的信号配时相关问题在5个工作日内处置完备并反馈;
- 3)每个季度完成1轮辖区中队走访。

1.5.2 协助大队微治堵

协助辖区大队开展微治堵, 围绕信号配时提出相关改善意见并配合推动实施。工作内容包括

- 1) 协助辖区大队开展堵点排查和调研;
- 2) 围绕信号控制效益提升目标提出堵点改善建议并配合辖区大队推动;
- 3) 配合辖区大队总结微治堵典型案例。

1.5.3 事故协查

协助甲方做好项目范围内路口事故协查、相关的信号配时参数、执行报表等资料的调取分析 工作。对外提供的信号控制参数需征得甲方同意,且严格遵循公安机关的保密要求。

1.5.4 配时业务支撑

支撑辖区交警大队辖区内信号灯路口配时方案更新工作,工作内容包括:

1)每季度走访一次,展开座谈,深入交流信号配时相关工作情况,对大队提出的配时相关问题进行处理并反馈;

2)结合日常辖区大队反馈的有关信号配时优化需求,指导和支持大队开展有关信号配时优化 工作。

2业务支撑

为促进灯控路口从建设-运营-升级的闭环管理,协助甲方统筹西咸新区信号配时业务组织、提供技术支持、开展全链管理并持续推动基层交通信号控制管理和应用水平提升。

2.1.1 整体方案制定

协助甲方拟定涉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信号配时业务的工作方案,协调组织项目团队按方案要求推进,并整合报送相关总结性成果。

- (1)制定并推进年度信号配时总体工作方案:结合合同内容、年度信号配时工作重心和支队整体工作部署,协助甲方制定面向西咸新区的信号配时总体工作方案,以指导各辖区大队深化对信号配时业务的理解、强化对驻点服务人员的管理、规范项目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 1) 年度信号配时总体工作方案在项目开展初期制定,经甲方审核后实施;
- 2)整体工作方案内容包含工作目标、工作组织、工作内容、进度计划、阶段成果提交计划等.
 - 3) 协助甲方根据方案要求组织任务推进和阶段成果搜集。
- (2)制定并实施重大活动信号配时保障方案,制定信号配时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以保障重大活动期间交通平稳有序。具体内容包括:
 - 1) 重大活动信号配时保障方案于重大活动开始之前制定并报甲方审定:
 - 2) 信号配时保障方案按公文格式编制,内容包含活动概况、保障措施、人力组织等;
 - 3) 重大活动开始前组织对应辖区按保障方案提前设置好预案,并对预案进行校核;
 - 4) 重大活动开始后组织对应辖区按保障方案要求实时跟进优化受影响路口信号配时。

2.1.2 专项工作组织

协助甲方组织各类专项排查整治、各类专项保障等。

- (1)组织专项排查整治:协助甲方制定排查策略和标准,组织推进实施,并进行排查结果分析,具体内容如下:
 - 1) 专项排查整治需求由甲方根据实际业务需求指定,
- 2)专项排查治理内容围绕信号配时,如大周期排查、西咸新区各路口转向控制策略、西咸新区路口时段精细化情况、西咸新区行人二次过街设施及信号、西咸新区校园周边路口排查等:
- 3)在充分调研分析甲方需求和目的前提下,研究达成排查目的策略,针对策略制定相应的排查子项、排查标准、排查任务分解、排查结果归集要求等,并组织推进;

- 4)对排查数据进行分析,结合数据特征和甲方排查需求和目标,提出可行治理建议或意见。
- (2)组织专项保障:因特殊节假日、特殊天气等西咸新区性专项保障需求,协助甲方进行保障组织,具体内容包括:
 - 1)提前1天制定保障组织计划并报甲方核准;
- 2)保障组织计划包括保障内容及重点、保障措施、保障时间、人力配置等,协助甲方传达到 各个辖区并组织实施。

2.1.3 日常成果汇编

协助甲方制定西咸新区信号配时工作日常成果汇总分析模板,组织各辖区按时按标准积累、 提交辖区日常成果,将分项成果汇编为西咸新区性的日常工作成果后提交给甲方。

- (1) 日常成果报告: 协助甲方制定本项目范围内的信号配时工作日常成果汇总分析模板,呈现日常工作进展和效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 1)项目启动后立即根据甲方需求编制信号配时工作日常成果汇总分析模板,经甲方核定后作 为西咸新区信号配时工作统一模板;
- 2) 日常成果报告根据需要采用简讯等形式编制,内容涵盖西咸新区信号配时优化总体情况和重点工作内容;
 - 3)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日常成果汇编要求。
 - (2) 信号配时月报: 制定西咸新区统一的信号配时月报模板,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 1) 合同签订 1 个月内制定信号配时月报模板,经甲方核定后作为西咸新区信号配时工作统一模板;
- 2)信号配时月报以电子文档形式编制,总结展现各辖区月度信号配时服务工作成效,图文并茂、内容全面成体系且突出重点;
 - 4) 信号配时月报每月10日前完成上月报告编制,报送主管部门。
 - (3) 其他信号配时相关成果编制:根据甲方需求,搜集并编制信号配时业务相关总结报告等

2.2 技术支持

为甲方提供信号配时相关决策咨询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决策咨询服务内容涵盖信号配时业务相关的来访座谈、协同现场踏勘、施工疏解建议、交通 组织改善建议、会议研讨、内外部汇报的意见建议等。

2.3 全链管理

2.3.1 新改建亮灯

配合甲方处理亮灯申请,对具备条件的路口进行调试试运行,通过提前介入规范路口建设, 筑牢信号控制优化基础。工作内容如下:

- (1) 主要工作内容为:
- 1)图纸复核:对新改建亮灯路口图纸中影响信号配时的内容进行复核,识别路口信号灯类型、车道划分是否与管控目标、管控策略相匹配,若不匹配则向甲方提出建议;
- 2)制定基础方案:结合路口信号灯类型、交通组织等设计路口初始化控制方案,控制方案包括平日和假日方案、绿冲突表、调度计划等;
- 3)调试试运行:核实路口是否具备试运行条件,若具备则下载进行调试,确保每套方案运行 正常:
 - (2) 执行工作要求如下:
- 1)接亮灯申请后立即配合甲方开展路口亮灯条件核实,具备条件的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试试运行:
 - 2) 对于不具备试运行条件的路口,及时向甲方反馈,提出整改建议;
 - 3)调试现场进行,对各套控制方案都进行调试,确保无误后方可试运行。

2.3.2 智能控制应用

为发挥数据价值,对布设有车检器且达到应用条件的路口逐步推行智能控制模式,提升控制参数与交通特征的匹配度。

- (1) 主要工作内容为:
- 1)智能控制模式参数设置。

结合路口车检器布设、渠化组织、交通流特征、信号控制系统控制模式算法等关键因素,为路口选定合适的智能控制模式,如感应控制、自适应控制、动态绿波等;

选定智能控制模式后,对智能控制模式的控制参数进行设置,含初始相位方案、最小绿、最大绿、单位绿、最大周期、最小周期等参数的设计。

2)智能控制模式的跟踪调试。

对路口的交通数据进行统计和多种手段分析,如流量-占有率关系曲线、流量-时间关系曲线、占有率-时间关系曲线、周期-时间关系曲线等,研判控制是否高效,对运行效果不理想的路口逐步优化控制参数,逐步达到适应路口运行的控制效果。

2.4 构建长效管理机制

2.4.1 风险防范

对信号配时业务实施过程中已发生或潜在的风险进行研究,协助甲方制定可行的风险防范措

施和流程机制,具体工作如下:

- 1) 协助甲方梳理、排查信号配时业务开展中存在的风险,如控制系统漏洞、灯色长时间不跳转等,研究制定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协助甲方建立风险防范机制;
- 2)协助甲方完善信号配时业务相关工作流程,建立科学、合理、严谨的对内、对外工作流程,以规范工作开展、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实施风险。

2.4.2 机制研究完善

结合甲方配时业务现状和阶段工作重心,协助甲方研究完善信号配时运营管理机制,制定配时业务管理和技术提升的相关指导意见,指导各辖区大队发挥支队-大队-中队三级配时精细化管理模式优势,不断提升西咸新区信号配时实施和管理水平。

2.4.3 技术培训

定期开展面向辖区大队民警、辅警的信号配时相关技术培训,全方位提升辖区大队信号配时 业务水平和管理水平。工作内容如下:

- 1)培训内容包括信号控制相关专业技术、重点问题释疑、典型应用案例、实操演示等。
- 2) 每期培训提前1周与甲方沟通确定培训大纲、培训计划和培训形式。

3 专项分析

在开展日常信号配时优化的同时,对存在高频手控、溢流、排队失衡等问题的热点路口加强 关注,并对具备改善条件的路口/干线/区域采用专项的形式进行重点研究,通过工匠治理深挖道 路时空资源;应用多源数据对特定活动、特定措施、假日等期间的交通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并提 出信号配时应对策略。

以多源数据为基础,对特定活动、特定措施、假日等期间的交通运行情况或道路、区域的活 跃车辆数进行分析。具体内容包括:

- 1)数据来源:可采用的数据包括自主采集的路口电子台账数据、交警高清电警/路段卡口数据、互联网公司的浮动车数据等:
- 2) 交通运行分析:分析范围选择关联区域;分析对象包含区域、区域内干线、典型路口等; 分析指标包含指数、车速同比或环比变化等。

4 舆情引导

积极策划宣传亮点及科普宣传,提升信号配时社会参与度,主动营造良好的信号配时社会舆论氛围:对信号控制管理动态和全市交通运行态势进行分析,为各部门提供决策参考和支撑。

4.1 宣传策划

以社会媒体、公安交警权威发布为主要宣传阵地,针对辖区群众关注的信号配时问题、信号

配时工作动态、信号配时成效、信号配时误区等开展宣传策划,提升信号配时社会参与度,主动营造良好的信号配时社会舆论氛围。工作内容如下:

- 1) 宣传策划聚焦信号配时业务,以新媒体风格为主,要求活泼生动、图文并茂、通俗易懂;
- 2) 所有宣传稿件由甲方审核后方可发布;
- 3)全年发布4篇配时科普或亮点工作宣传。

4.2 意见处置

积极应对互联网新媒体及传统媒体的信号配时相关问题,广泛采集社会各界信号配时相关意见和建议,建立信号配时舆情主动发现、积极响应、快速处置机制,解决现实信号配时问题、化解市民误解,形成社会共治局面。工作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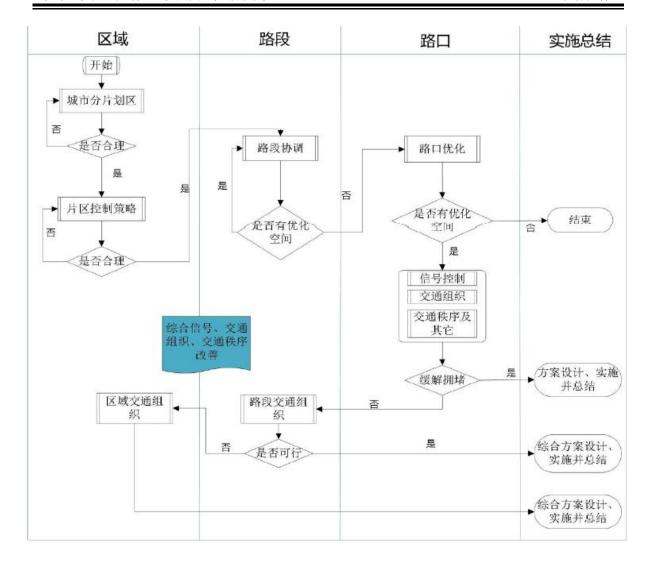
- 1) 核实的信号配时问题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快速优化,非信号配时问题或失实信号配时问题向 群众耐心解答并征得理解;
- 2)及时回复,在工作时间内接到投诉后及时做出响应,2个工作日内核实完毕,5个工作日内答复完毕(特殊情况或有注明办结时限除外)。对报纸、电视、微博、电话、微信、邮件、信访等各种渠道反映的问题,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统计处理、快速跟进处置,及时回复;
 - 3)每月汇总投诉处置信息,报甲方存档备案。

4.3 信号灯调优月报编制

编制 12 期信号灯调优月报及服务期综合总结报告并印发,分析交通运行态势、整合专项分析成果,供决策参考。

三、配时调优工作流程

深入分析西咸新区交通规律,诊断交通拥堵问题,从宏观、中观、微观等不同维度对西咸新区交通信号控制策略进行整体设计和效果评估。主要包括交通现状分析、交通问题分析、信号控制策略设计、效果评估等内容,信号控制策略设计严格按照技术路线进行。



四、维护响应及应急处理服务

(1) 维护响应

提供全年 365*24 电话响应,随时接受来自甲方的优化通知,针对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安排专人专岗进行保障。

(2) 应急处理方案

为保障节假日、重大事件以及公安特勤任务以及雨、雪、雾等恶劣天气时的正常顺利实施,进行全程应急服务的预案。

1)事件分析

节假日指国家法定节日、周末休假等休假期间,主要存在问题是,维护服务人员休假、大队系统操作人员休假,对于系统存在的问题无法实时反馈,对于存在的问题无法及时处理,造成系统短期性无法正常运行。

重大事件指政府部门或其他社会团体组织的重大活动或事件(例如:演唱会、西咸新区国际

马拉松赛等),为了实时监控事件发生的过程、保障公众的安全、防止群体事件的发生,而进行的事件区域或周围系统的集中维护服务。

公安特勤任务指公安集中稽查、办案或由于其他原因而进行的任务,为了保证特勤任务的顺利实施,而进行的有针对性的系统维护服务。(例如:勤务路线保障、临时接电或发电等)、雪、雾等恶劣天气,极易导致信号控制系统故障,引发路口交通拥堵和交通事故,要及时修复系统,保障交通畅通及安全。

在以上各类应急事件发生时,增加人员,保障各项应急事件顺利有效开展。

2) 节假日维护应急预案

在服务人员上,各专业维护组分别安排倒班,及时响应处理系统出现各类问题。对于现场可以处理的问题,及时处理恢复,对于现场暂时无法处理的问题做好检修记录,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

节假日重点考虑主干线控制,巡检过程中重点检查主干线设备运行效果与工作状态,发现设备故障及时上报中心值班人员及甲方单位责任人,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复,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3) 重大事件维护应急预案

遇重大事件,临时安排人员提前巡检事件范围路段的交通安全设备及设施,消除可能存在的 隐患。在重大事件期间,加强巡检力度,尤其加强事件沿线的维护工作,为各类重大事件保驾护 航。

4) 公安特勤任务维护应急预案

遇公安特勤任务,将按特勤任务的具体要求,安排人员集中及时处理任务内系统存在问题。 现场无法处理的,及时协调解决,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

特勤任务保证道路交通畅通,并按照甲方及监理单位要求优化调整配时方案,并且对于与周 边道路交叉口关联密切的出入口,考虑协调联动控制,提高区域道路通行能力。

5) 雨、雪、雾等恶劣天气维护应急预案

雨、雪、雾等恶劣天气,加强辖区内拥堵路段的监测,并及时反馈大面积信号灯掉线情况。

五、项目人员及配时优化辅助工具配置

本项目配备充足的人员及丰富的配时优化辅助工具。信号控制总工程师1人,配时优化工程师2人,配时研判工程师1人。同时配时优化辅助工具1套,车辆1辆,以及笔记本电脑、流量调查计数器、视频录制设备、打印机及耗材等,同时提供便于信号勘察调研的记录工具、信号调优工具软件、绿波调试工具等。

5.1 信号控制总工程师

统筹项目建设范围内整体信号控制策略设计和执行、维护以及效果保障,包括节假日以及重 大活动保障。负责整体项目的执行、涉及信号配时优化工作协调、项目建设效果保障。具备较高 的材料编制及培训汇报能力,负责整体信号配时优化的合理化工作安排、计划的执行。

5.2 配时优化工程师

从事交通相关信号配时工作,主要针对信号系统外场交叉口问题、路段问题、公共交通问题、 交通控制问题、交通组织问题、交通秩序问题等进行调研,并形成问题分析报告,初步制定信号 控制方案,针对上述问题进行调研,并形成问题分析报告,初步制定信号控制方案。同时配合研 判工程师反复对控制方案进行验证评价。工作日工作时段至少1人在甲方驻场服务。

5.3 研判工程师

具备专业的信号配时优化能力,熟悉交通信号理论知识及汇报 ppt 材料、培训材料编制、汇报能力。主要针对配时优化巡视人员所调研的交通问题进行分类整理,包括对分析报告及初步配时优化方案进行研判修正,并针对信号配时方案设计下发执行,方案执行运行效果持续观察和调整,确保方案执行最优,对于节假日、重大保证以及其他重要性信号控制,整理文档材料,并发送信号控制总工程师进行研判。

六、维护要求及考核

- (1)按照西安市公安局的相关规定,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发现中标人违约失信情况,将记录在案,并向采购人相关审计、管理部门报备。失信企业以及在公安部、西安市公安局和西咸新区公安局等单位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行贿、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再次参与采购人项目投标的,采购人政府采购部门应在评标现场将有关情况向各位评标专家进行披露。
- (2)根据考核办法对中标人进行工作考核,每项考核内容1次未通过处以相应扣费。考核内容和扣费标准如下:

序号	考核内容	扣费标准
1	未按要求进行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的	500 元/次
2	未按照采购人要求调整配时且无充分理由的	500 元/次
3	配时方案存在原则性错误或较大漏洞的	300 元/次
4	设备安装调试工作不按照相关安全规范进行维护的	300 元/次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其他相应工作的	300 元/次
6	同一地点在十天内连续两次发生相同负面配时舆情的	300 元/次

7	配时派单工作回复不满意的	300 元/次
8	配时派单完成后,互联网交通数据对路口评价效果出现下降的 (例如路口拥堵评级从 E 降到 F)	300 元/次
9	大队配时派单后,维护人员未及时反馈的	200 元/次
10	不符合大队配时要求的其他情况	200 元/次

- (3)对中标人履约过程实行三单制考核,视发现问题的轻重对应下达提示单、整改单和督办单。 每张提示单扣减当月绩效考核 1 分,每张整改单扣减当月绩效考核 3 分,每张督办单扣减当月绩 效考核 5 分。三单制使用原则如下:
- 1. 提示单:考核内容所列问题被甲方发现,未造成與情等后果,未造成甲方资产流失,经提示可快速整改到位的情形。
- 2. 整改单:一是因维护工作不力,被媒体舆情关注,造成影响,经整改可快速恢复。二是维护工作不实不细,整体工作没有改观。
- 3. 督办单:一是因维护工作不力,被媒体舆情关注或网络炒作影响较大;二是信号灯维护工作上级通报批评;三是因信号灯维护工作,产生交通安全或安全生产隐患。

七、服务要求

1. 专业化原则

服务机构要站在城市道路交通的全局高度上开展工作,投入交通规划、交通政策研究、交通设计、信号控制、交通模型等专业化人才,形成专业工作的闭环链路。

2. 智能化原则

服务机构要强化路口时空资源的综合挖潜,深化大数据、仿真模型在管控中的实际应用, 不断尝试运用新科技手段、先进设备提升交通信号控制的智能化水平。

3. 规范化原则

服务技术人员应严格按照国标相关要求、西咸新区相关规范流程开展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和西咸新区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的相关工作要求,并做好工作台账和工作总结。

4. 高效化原则

建立系统维护的快速响应机制,保证业务问题解答、系统故障排除、重大故障的现场处理、 紧急工作任务处理等在用户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5. 安全性原则

系统维护要以保证系统数据安全、系统运行安全为前提, 严格遵守保密协定, 尊重用户利益,

外场设备维护工作中,以保证维护人员人身安全为前提,做好防护措施,保证维护工作的顺利进 行。

八、成果交付要求

服务成果: 月度总结报告、年度综合总结报告。

月度总结报告是每月工作的总结报告,包括:交通舆情收集及跟进情况、勤务保障情况、临时调控、单个路口配时、协调路段巡查优化工作内容及进度、信号配时月报,以及其它当月开展的信号配时工作等,以word格式呈现,需装订成册。

年度总结报告成果根据项目进展连续提交,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2) 路口电子化基础信息台帐;
- (3)信号配时项目常态工作成果(有机整合常规巡查登记表、投诉处理表、绿波带成果、西安信号配时手册、信号配时管理机制及流程规范化成果、舆情应对成果及其它相关成果内容);
 - (4) 整体管控策略研究报告:
 - (5) 重点区域综合提升报告;
 - (6) 骨干走廊综合提升报告;
 - (7) 关键节点综合提升报告;
 - (8) 其它项目相关的成果文件。

本项目按照甲方要求开展验收工作,验收时提交全套文档的书面或电子资料1套。

九、付款方式:

本项目实行按月考核按季度据实结算,即自本合同签订日起,每满三个月为一个结算季度。 首季度截止日为,从本合同签订之日为起算点计算至第三个月中与签订日相同日的前一日,后续 依此类推。本项目各月考核后的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各月费用=每月的信号灯配时服务费用(投标人最终中标价)*考核比例-考核后应当扣减的费用 各月费用的计算应先由乙方报监理单位核算,监理单位核算完成报甲方复核确认。乙方不得 向甲方主张支付未经甲方复核确认的费用。

各季度最终结算金额=该季度内各月费用之和。但本合同前三个季度的最终结算金额之和,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80%。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且本项目经甲方终验后,支付第四季度最终结算金额。各季度最终结算金额之和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乙方应当在接受甲方各次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若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合格或延期,甲 方有权迟延履行付款义务,且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的(不含政府 财政支付部门审查时间和支付时间),即视为甲方已按期支付。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乙方未及 时提供合格有效的等额发票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收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 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中止或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向甲方索赔及主张违约金的理由。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单方根据实际履行内容调整本合同附件的考核指标、考核内容等, 乙方对此知晓且同意。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七)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八)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九)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 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的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 1.1 资格性检查:
-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 1.1.2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 1.1.3 在 "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 1.2 符合性检查:
- 1.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完整性、有效性及响应性) 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1.2.1.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 1.2.1.1.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1.2.1.1.2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 1.2.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2.1.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 1.2.1.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 1.2.1.3.1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 1.2.1.3.2 投标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1.2.1.3.3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重大偏离;
- 2、评委会对报价明显偏低的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 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澄清有关问题:
-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 4.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以上 3.2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 4.2.1 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4.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 4.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4.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4.2.1.3.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3 投标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4.2.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4.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 4.2.2.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
- 4.2.2.3.3 投标人须提供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2.3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4.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 4.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4.2.3.3.1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 4.2.3.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承担的服务。
- 4.2.3.3.3 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 评审价的计算:
- 4.3.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4.3.2 投标人为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 4.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投标人提交的最终报价。
- 5、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服务以及汲及提供投标产品的加分规则:
- 5.1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并计入最终得分。 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5.2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并计入最终得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6、比较与评价: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7、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7.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 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按包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 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 7.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7.3每个标段选取一家中标人,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多个标段投标,不得兼中多个标段。
- 7.3 每个标段选取一家中标人,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多个标段投标,不得兼中多个标段。
- 7.4 关于投标人兼投不兼中的说明:

本项目共有4个标段,每个标段拟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顺序按照标段1至标段4的顺序依次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以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已完成评审标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再推荐为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	分值	赋分标准
技术 90 分	1	信号优化工具	10分	供应商自身需拥有信号优化工具或者具有信号优化工具产品厂商的授权书,所提供的信号优化工具功能包含至少包含账号登录、地图、添加路口、查找功能、底部菜单、车流统计、数据 管理、数据查看、数据合并、数据传输、单点配时计算、计算结果 展示、干线绿波计算、绿波计算结果展示、绿波计算结果管理、绿波带时距图轨迹等功能,全部满足得 10 分,不满足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需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信号优化工具软件测试报告等),否则不得分。
	2	路口、区域 信号控制 及调优效 果保障和 提升方案	10分	结合西咸新区拥堵治理情况、路网特性、交通流特性等情况,针对但不限于对项目范围内的路口进行分析,剖析交通现状及问题,分析调优服务重点、交通信号优化需求、交通信号控制方式,提出路口、区域信号控制及调优效果保障和提升方案。 ①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方案完整合理,措施具有针对性的计 10 分; ②方案内容合理可行、有可实施性的计 7 分; ③方案具有整体框架,未对分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或方案合理性欠佳的计 4 分; ④方案简单,内容空泛,不利于项目实施的计 1 分; ⑤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计分。
	3	项目实施 方案及创 新服务方 案	10 分	结合西咸新区拥堵治理情况,对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方案、项目考核方案、应急保障管理、风险管理体系、项目质量保障体系、工作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等)进行分析描述。提出交通信号控制或交通组织优化方面的创新服务内容或思路。 ①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方案完整合理,措施具有针对性的计10分; ②方案内容合理可行、有可实施性的计7分; ③方案具有整体框架,未对分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或方案合理性欠佳的计4分; ④方案简单,内容空泛,不利于项目实施的计1分; ⑤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计分。
	4	应急措施	5分	针对突发事件有具体可行的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能考虑到服务期间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状况,有明确的承诺;①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详细、应急预案合理的计5分;②应急处理方案简陋、考虑不够全面、预案不够充分的计3分;③应急处理方案敷衍、无实质性内容的计1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计分。

5	重点、难点 分析及应 对措施	10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的难点和关键点的认识及分析,具有完善、合理的对策和措施; ①针对本项目工作内容及工作方案的重点和难点把握准确,分析清楚,对策和措施具有针对性的计10分; ②针对本项目工作内容及工作方案的重点和难点把握相对准确,分析不够到位,对策措施存在偏差的计7分; ③重点和难点把握不准确,对策和措施过于简单的计4分; ④内容空泛,对项目认识不清晰的计1分; ⑤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计分。
6	拟派项目 组人员	10 分	1.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分工安排合理、职责划分明确的计5分;管理机构设置简单或人员、分工不合理的或职责划分不明确的计3分;只有框架无实质性内容的或只有简单概述的或欠缺的计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计分;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人员资质优良,结合从业年限、工作经验及业绩等因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①资质优良,经验丰富的计5分; ②组成人员工作经验不足,从业年限及经验欠佳的计3分; ③无工作经验或只有项目负责人有工作经验或无相关工作经验的计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计分;
7	企业实力	11 分	1. 投标人能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计 5 分,缺少一项证书扣 1 分,5 分扣完为止。 2. 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能力达到优秀级(CS4)或以上的计 3 分,三级及以下计 1 分,未提供不计分。 3. 供应商通过 CMMI 软件能力成熟度评估认证,达到五级的计 3 分,四级的计 2 分;三级以下计 1 分;未提供不计分。
8	售后服务	10 分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化售后服务方案,提供本地化项目售后服务团队,服务体系、服务原则、服务目标、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提供响应时间、电话支持、远程服务、现场服务、服务监督管理机制等; ①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计8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合理、可行的计6分; ③仅对分项中部分内容进行重点描述的计4分; ④具有整体框架,方案简单,内容空泛,未对分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的计2分; ⑤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合的,或方案未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编制的或内容有严重欠缺的计1分; ⑥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计分。 2. 具有良好的本地化服务能力的服务机构或办公场所的(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含但不限于场地租赁合同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计2分。

9	业绩	14 分	1、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份 计 2 分,满分共 8 分。 注: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准,业绩时 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须提供本单位或本单位主要人员以往从事信号优化服 务项目期间,参与完成重大活动、保障、成果的证明,以 及信号优化服务工作得到业主认可的相关证明,证明材料 不局限于表扬信、工作联系单等。提供一份计 2 分,满分 共 6 分。
---	----	------	---

有严重错误或漏项的,经三分之二及以上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同意,该项得0分。

商务 10 分	1	投标报 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	----------	------	--

-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 3) 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